

花蓮縣政府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

- 1、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，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(定期公告之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，查詢系統網址：<https://me.moe.edu.tw/license/units.php>)，須主動申報：
 - (1)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各科技師、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護士、助產士獸醫師、獸醫佐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保險代理人、保險經紀人、保險公證人、記帳士、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、民間之公證人、法醫師。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引水人、驗船師、航海人員、船舶電信人員、消防設備師、消防設備士、社會工作師、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。
 - (2)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。
- 2、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。

服務單位：

本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」
- 2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：「(第 1 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(第 2 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……。」
- 3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：「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
- 4、有關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，請參考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第 3 點附表一。